淡江時報 第 367 期

**加 大 長 堤 分 校 懷 卡 特 大 學 克 庭 科 技 大 學 表 達 意 願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頤 郁 報 導 】 本 校 於 上 月 由 林 雲 山 校 長 正 式 簽 訂 學 術 交 流 協 定 ， 分 別 與 美 國 加 州 州 立 大 學 長 堤 分 校 、 紐 西 蘭 懷 卡 特 大 學 及 澳 洲 克 庭 科 技 大 學 建 立 姊 妹 校 ， 其 中 懷 卡 特 大 學 是 本 校 在 紐 西 蘭 的 第 一 所 姊 妹 校 。 另 外 ， 加 拿 大 布 蘭 登 大 學 校 長 亦 將 於 本 週 四 蒞 校 ， 與 本 校 簽 訂 學 術 交 流 備 忘 錄 。

該 三 校 均 認 為 淡 江 在 國 際 學 術 界 具 有 相 當 聲 名 ， 因 而 主 動 與 本 校 聯 繫 建 立 姐 妹 校 事 宜 。 其 中 加 州 大 學 長 堤 分 校 是 由 該 校 亞 洲 研 究 學 系 李 三 寶 教 授 牽 線 ， 兩 校 經 六 個 月 聯 絡 後 ， 該 校 於 日 前 直 接 將 協 議 書 寄 予 本 校 ， 由 林 校 長 簽 字 促 成 。

長 堤 州 大 和 本 校 建 立 姊 妹 校 關 係 ， 今 後 兩 校 交 流 朝 五 個 方 向 進 行 ， 分 別 是 一 、 教 職 員 與 研 究 人 員 之 交 流 ： 交 換 教 授 及 互 派 學 者 訪 問 。 二 、 共 同 研 究 計 劃 。 三 、 舉 辦 演 講 、 研 究 計 畫 及 研 討 會 。 四 、 資 訊 及 學 術 刊 物 交 流 。 五 、 大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之 交 換 ： 兩 校 遴 選 品 學 兼 優 學 生 為 交 換 生 ， 就 讀 期 限 為 一 或 二 學 期 ， 兩 校 可 互 免 交 換 生 之 學 雜 費 ， 但 交 換 生 需 自 行 負 擔 旅 費 及 房 宿 費 。

位 於 紐 西 蘭 漢 彌 爾 頓 的 懷 卡 特 大 學 是 紐 來 西 蘭 最 年 輕 最 現 代 化 的 大 學 ， 自 許 為 「 二 十 一 世 紀 的 紐 西 蘭 大 學 」 ， 擁 有 約 一 萬 一 千 名 的 學 生 ， 而 來 自 五 十 個 不 同 國 家 的 外 籍 學 生 占 總 數 的 百 分 之 六 ， 因 此 多 文 化 的 交 流 亦 是 懷 卡 特 大 學 積 極 致 力 的 重 點 。

懷 大 去 年 即 派 教 授 前 來 本 校 了 解 ， 認 為 兩 校 若 結 為 姊 妹 校 ， 對 兩 校 未 來 發 展 必 有 幫 助 ， 因 此 主 動 要 求 與 本 校 簽 訂 學 術 交 流 協 議 書 ， 同 意 兩 校 提 供 交 換 生 之 機 會 ， 可 共 同 策 劃 國 際 性 會 議 ， 在 教 職 員 方 面 也 可 交 流 ， 兩 校 同 意 對 教 職 員 開 發 共 同 興 趣 主 題 之 研 究 計 劃 。

經 由 兩 校 的 締 約 ， 今 後 雙 方 可 望 藉 由 以 下 幾 方 面 進 行 交 流 ， 首 先 是 學 術 教 學 資 源 的 研 究 交 換 ， 其 次 是 研 究 、 管 理 人 員 的 相 互 交 流 及 交 換 學 生 的 機 會 ， 未 來 並 將 共 同 策 劃 大 型 國 際 性 會 議 及 研 討 會 等 ， 促 進 兩 校 交 流 。

克 庭 科 技 大 學 是 澳 洲 一 所 年 輕 的 學 校 ， 在 大 學 部 開 設 超 過 三 百 一 十 門 課 程 ， 教 學 領 域 包 括 人 文 科 學 、 商 業 、 工 程 科 學 及 健 康 科 學 方 面 ， 有 感 於 澳 洲 是 一 多 重 文 化 的 社 會 和 世 界 的 公 民 ， 因 此 克 庭 大 學 期 望 能 將 該 校 的 學 術 成 就 與 跨 國 性 交 流 做 連 結 。

兩 校 今 後 不 但 能 在 學 術 研 究 及 教 學 資 訊 的 領 域 上 互 相 切 磋 ， 還 能 彼 此 互 派 交 換 學 生 ， 最 快 兩 校 在 明 年 二 月 即 可 進 行 交 換 學 生 的 交 流 。 而 在 教 職 員 的 互 訪 方 面 ， 兩 校 的 教 授 可 由 原 校 負 擔 旅 費 及 薪 資 的 情 況 下 ， 到 彼 此 的 學 校 進 行 講 座 及 短 期 教 學 ， 而 由 他 校 協 助 承 租 宿 舍 、 安 排 工 作 場 所 及 教 學 科 技 設 備 。 該 合 約 有 效 期 為 五 年 ， 五 年 後 兩 校 將 再 商 議 續 約 事 宜 。